

股票代碼：3551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ih-Her Technologies Inc.

議事手冊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仁政路18號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4
柒、附件	
附件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
附件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3
附件五、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8
附件六、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附件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捌、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3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壹、開會程序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貳、會議議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仁政路18號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 (四)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9 頁(附件一)。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據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02 月 0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1 號函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三)。

四、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據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02 月 0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1 號函及公司治理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7 頁(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李麗鳳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9 頁、第 18-32 頁(附件一、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

(三)本次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2.5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派總額。

- (四)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敬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 說 明：1. 依據櫃檯買賣中心104年02月04日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1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5 頁（附件七）。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散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隨著智慧手持裝置推出新品、穿戴式、物聯網及雲端服務的市場成長，帶動半導體產業的成長。而 2014 年世足賽帶動電視的換機潮，讓光電面板產業在隨 NB 及部分 TV 尺寸供貨吃緊，且平均尺寸續向上成長，產能利用率提升下，帶動整體清洗產業的業績。世禾在新廠的設備導入，清洗製程潔淨度及高階清洗技術符合半導體客戶的要求，進而提升半導體的清洗業績，惟在客戶要求降低成本及同業的價格競爭下，營收受到不少影響，然在公司同仁努力下，本年度合併財報營業收入較去年成長 9%。

以下謹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4 年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103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會計師、李麗鳳會計師查核簽證，查核後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4.91 元，稅後稀釋每股盈餘為 4.90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合併
營業收入	1,534,975
營業毛利淨額	569,931
營業淨利	330,115
稅前淨利	354,057
稅後淨利	286,728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0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財務收支分析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合併)	102 年度 (合併)	變動金額	說明
營業活動之淨 現金流入(出)	497,101	406,722	90,379	主要係因淨利增加及出售持有 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使 103 年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 現金流入(出)	(501,546)	(316,333)	(185,213)	主要係因新增設備及購置廠房 等資本支出,使投資活動之淨 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淨 現金流入(出)	(140,294)	(125,436)	(14,858)	主因現金股利發放增加致融資 活動現金流出所致。

2、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91	8.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91	11.0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7.41	54.8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1.57	57.12
純益率(%)	18.68	19.13
稅後每股盈餘(元)	4.91	4.60

(四)研究發展情形

本公司除了積極進行清洗技術的量化，在各國申請專利外，並持續與客戶及原廠進行半導體先進製程清洗技術之研發，有效延長客戶設備零配件壽命及大幅降低成本，並使本公司發展成為全方位(full spectrum)之精密零組件洗淨再生服務供應商。103 年完成蝕刻先進製程陽極及陶瓷鍍膜清洗技術、薄膜先進製程自動化熔射及噴砂還原技術，降低客戶產品報廢成本，提供專業的清洗服務。

未來研發計劃重點：

研發專案	主要用途
1、Diffusion 製程自動化熔射鍍膜及高階清洗技術	自動化熔射鍍膜及高階清洗技術是一種重複再利用清洗之技術、縮短回貨時間與降低客戶產品報廢/工件購買成本之提升技術。
2、20 奈米以下先進製程設備清洗技術研發	持續與客戶一起針對 20 奈米以下先進製程設備清洗技術研發。

二、104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在半導體生產技術持續創新下，清洗與再生技術的提升一直是公司努力的目標。雖半導體及面板產業競爭態勢將愈趨激烈，隨著客戶要求降低成本及同業競爭下，嚴重衝擊國內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產業，為因應局勢變化採取以下因應策略：

- (1)與客戶合作一同研發新的清洗技術，協助客戶降低生產成本。
- (2)持續擴展大陸清洗業務，加強地域夥伴的合作關係，擴大市場佔有率。
- (3)加強內部的成本控制，持續推動成本降低方案，惟有透過嚴格的成本控管方能於市場上取得競爭優勢，獲取最大的利潤。
- (4)改善內部作業流程，以提升營運效率，透過建立技術支援體系及售後服務制度，以增進客戶滿意度。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產銷政策

1、預期銷售數量

在 Apple Watch、物聯網等新產品、新應用的帶動下，資策會 MIC 預期 201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約可達 3,363 億美元，較 2014 年成長 3.1%。台灣半導體產業方面 在中低階智慧型手機需求持續增長下，以及新款智慧型手持產品與穿戴裝置帶動台灣供應鏈出貨，預期 2015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將達 22,136 億元新台幣，成長率約 6%，優於全球平均水準。

WitsView 預估 2015 年電視面板出貨年成長率為 3.4%，在今年火熱的大型化趨勢延燒下，出貨平均尺寸成長 0.5 吋，而面積也將放大 6.3%。除了數量、尺寸與面

積全面提升外，備受市場矚目的 4K 滲透率也將繼續提升，因此對電視面板市場而言，明年度仍是充滿話題性的一年。

DisplaySearch 資深總監 Yoshio Tamura 指出，2014 年平面顯示器往更大尺寸發展的趨勢加速。消費者的眼睛喜歡看更大的尺寸，所以在新一波液晶電視換機潮中，消費者購買更大尺寸的液晶電視。智慧行動裝置亦然，智慧型手機的平均尺寸往 5 吋以上推展，車用顯示螢幕也愈做愈大、甚至平板電腦也開始推出更大尺寸的產品。DisplaySearch 預估，2015 年整體平面顯示面板需求的面積成長率大約是 5 %。

2、重要產銷政策

隨著台南三之三廠的設備到位運轉，增加半導體高階製程清洗產能，縮短回貨時間，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內容，並與設備原廠合作，搶攻清洗市場。另隨著世禾中國子公司-世巨（合肥）廠設備到位及清洗技術提升，可以提供華東地區光電面板及半導體廠商的在地清洗服務，增加營收及客戶群。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隨著大陸面板廠 8.5 代擴產之生產綫將于 2015 年逐漸量產，大陸已成為全球最大的高世代液晶面板生產基地。世禾未來除了持續與客戶合作半導體先進製程設備清洗技術研發及製程改善，將強化目前中國子公司世平（深圳）廠、世巨（合肥）廠的技術能力，並積極與大陸當地客戶及廠商合作，配合清洗需求陸續在各地設廠，提供優質的服務，深耕中國，擴大市場佔有率。
- 2、強化開發所提供服務內容之附加價值，如工件改良、翻新及製造等差異化服務，並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的清洗技術以節省清洗成本，贏造雙贏局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隨著終端客戶要求降低成本價格，導致客戶持續要求降價及同業削價競爭更為激烈，因此本公司更需要和客戶緊密合作，將持續強化研發技術的整合及成本的控管，提供給客戶優質的服務及專業來取得競爭優勢，保持市場領導地位。
- (二)就法規環境而言，世禾及大陸子公司將持續加強外部訊息之收集，遵循當地法規及客戶的規定，強化內部規範制度，以因應勞工、會計、環保等政府法令要求，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經營理念。

(三)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IMF 新預估維持今年全球經濟成長在 3.5%不變，2016 年則由 3.7%微調至 3.8%，但就台灣部分，今年維持在 3.8%，但明年則可望提升至 4.1%。在物聯網技術革新、行動裝置產品的普及化，隨著油價的下滑，帶動消費支出，催化各項電子產品的出貨量，對半導體及面板景氣將有正面助益。

展望104年，隨著同業的價格競爭加劇，世禾全體同仁仍會持續努力，讓世禾不斷地在穩定中成長，再創新的佳績，展現更亮麗的營運績效。在此，對各位股東長期支持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李麗鳳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會

監察人：蔡育菁



監察人：何如蕙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副)經理、協理、經(副)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二條 (規範內容)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公司建立意見箱作為檢舉機制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盡全力保護呈報者安全，絕不得洩漏呈報者姓名，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p> <p>八、懲戒措施： 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副)經理、協理、經(副)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二條 (規範內容)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適當人員呈報，並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安全，絕不得洩漏呈報者姓名，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p> <p>八、懲戒措施： 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一、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爰修正利害關係人之親等規定。</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修正第二條(七)之文字。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修正第二條(八)之文字，並為強化公司所訂道德行為準則之完整性及保障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權益，爰要求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遵循本準則，經決議後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遵循本準則，經決議後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考量至 2017 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第三條之文字。</p>
<p>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揭露<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p>	<p>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揭露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p>	<p>參酌 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303A.10 要求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修正本條文字。</p>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 1 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 2 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 3 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4 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 5 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6 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之商務活動、拜會參觀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者。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或無不法取得利益者。

第 7 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核准後執行。

第 8 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呈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9 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呈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之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10 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呈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之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11 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呈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2 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 13 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4 條（產品安全）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清洗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清洗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服務過程，確保清洗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清洗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清洗服務有危害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_30_天內停止其清洗作業，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15 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

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16 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17 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18 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 19 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20 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1 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2 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3 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不定期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上述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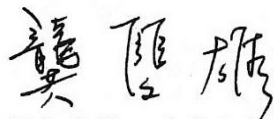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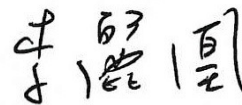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李 麗 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45,476	5	\$ 222,89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177,455	5	343,447	1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九)	6,456	-	9,24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九)	309,079	10	286,33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六)	5,271	-	5,148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458	-	42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6,778	-	6,908	-
130X	存貨 (附註十)	49,312	2	53,20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53,018	2	57,97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12,858	-	40,58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66,161</u>	<u>24</u>	<u>1,026,170</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19,000	1	19,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981,423	30	679,304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八)	1,353,668	41	1,293,888	4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2,190	-	4,844	-
1915	預付設備款	83,723	2	34,44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三)	26,389	1	26,29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十八)	25,644	1	18,21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92,037</u>	<u>76</u>	<u>2,075,991</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58,198</u>	<u>100</u>	<u>\$ 3,102,1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十六)	\$ 1	-	\$ 7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六)	45,407	1	43,69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3,405	-	2,089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201,434	6	218,971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2,651	1	29,24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四及十五)	21,875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1,797	-	1,6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6,570</u>	<u>9</u>	<u>295,757</u>	<u>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278,125	9	300,0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2,974	-	2,80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1,290	-	21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2,389</u>	<u>9</u>	<u>303,017</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588,959</u>	<u>18</u>	<u>598,774</u>	<u>1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九)	575,009	18	575,009	19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696,226	21	696,226	22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0,829	7	194,40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62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5,901	34	1,012,114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46,730	41	1,209,142	39
3400	其他權益 (附註十九)	51,274	2	23,010	1
3XXX	權益總計	<u>2,669,239</u>	<u>82</u>	<u>2,503,387</u>	<u>8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258,198</u>	<u>100</u>	<u>\$ 3,102,1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六）			
4100	\$ 1,264,109	100	\$ 1,128,052	100
4600	5,698	-	4,077	-
4000	1,269,807	100	1,132,12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十）			
5110	799,593	63	721,913	64
5950	470,214	37	410,216	36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105,221	8	89,118	8
6200	67,802	6	56,826	5
6300	12,040	1	11,496	1
6000	185,063	15	157,440	14
6900	285,151	22	252,776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8,257	1	4,508	-
7020	5,909	-	(4,639)	-
7050	(5,490)	-	(5,411)	-
7070	35,624	3	55,110	5
7000	44,300	4	49,568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329,451	26	\$	302,344	27
7950		<u>47,057</u>	<u>4</u>		<u>38,060</u>	<u>3</u>
8200		282,394	22		264,284	2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1,269)	-	(1,26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216	-	215	-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28,264</u>	<u>2</u>	<u>25,637</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9,605</u>	<u>24</u>	<u>\$ 288,874</u>	<u>2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91</u>		<u>\$ 4.60</u>	
9810		稀 釋	<u>\$ 4.90</u>		<u>\$ 4.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股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6,826	\$ 568,264	\$ 680,368	\$ 173,703	\$ -	\$ 887,204	(\$ 2,627)	\$ 2,306,912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698	-	(20,698)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27	(2,627)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15,002)	-	(115,00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2,225)	-	-	-	-	(2,225)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264,284	-	264,284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47)	25,637	24,590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3,237	25,637	288,874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75	6,745	18,083	-	-	-	-	24,82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7,501	575,009	696,226	194,401	2,627	1,012,114	23,010	2,503,387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428	-	(26,428)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627)	2,627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43,753)	-	(143,753)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282,394	-	282,394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53)	28,264	27,21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1,341	28,264	309,60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7,501	\$ 575,009	\$ 696,226	\$ 220,829	\$ -	\$ 1,125,901	\$ 51,274	\$ 2,669,2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29,451	\$ 302,34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1,487	74,442
A20200	攤銷費用	1,538	-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053	(1,6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1,569)	93
A20900	利息費用	5,490	5,411
A21200	利息收入	(2,364)	(2,03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	(35,624)	(55,11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2	(22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495)	(4,59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0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156,289	(94,404)
A31130	應收票據	2,784	1,994
A31150	應收帳款	(23,793)	94,2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	(1,1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32	1,93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	2,816
A31200	存 貨	3,892	14,829
A31230	預付款項	(2,838)	(2,6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466	(23,21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959	(92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989	906
A32130	應付票據	(69)	(10)
A32150	應付帳款	1,714	(12,60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16	(1,1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7,538)	92,3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09	(\$ 858)
A32250	遞延貸項	-	(2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6,588	403,6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88)	(5,5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880)	(29,8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9,220</u>	<u>368,3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767	138,261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58,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3,076)	(66,06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416)	(40,7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3)	(1,54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275)	(243,89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845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85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3,964)</u>	<u>(291,0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6,27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3,753)	(115,00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1,08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2,673)</u>	<u>(121,27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7,417)	(43,9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2,893</u>	<u>266,87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5,476</u>	<u>\$ 222,8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學 聖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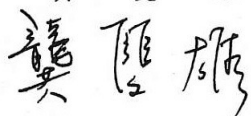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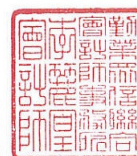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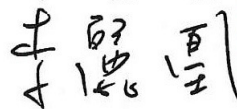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李 麗 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9 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84,214	11	\$ 515,145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218,748	7	343,447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九)	6,473	-	9,2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九)	371,927	11	395,558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七)	24,317	1	4,204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2,922	-	10,00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7,014	-	1,441	-
130X	存貨 (附註十)	56,886	2	59,51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160,773	5	126,402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十四)	28,570	1	43,75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61,844</u>	<u>38</u>	<u>1,508,710</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24,601	1	19,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78,682	2	76,00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1,632,928	49	1,404,460	44
1780	無形資產	8	-	16,78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2,190	-	4,844	-
1915	預付設備款	155,071	4	87,592	3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四)	31,645	1	31,104	1
1985	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三)	140,777	4	16,70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十九)	26,655	1	18,15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92,557</u>	<u>62</u>	<u>1,674,653</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54,401</u>	<u>100</u>	<u>\$ 3,183,3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 1	-	\$ 7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59,438	2	63,38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3,228	-	1,872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227,956	7	234,529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七)	-	-	23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2,303	1	37,120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五)	21,875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3,263	-	1,9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8,064</u>	<u>11</u>	<u>338,968</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278,125	8	300,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2,974	-	2,80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1,305	-	2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2,404</u>	<u>8</u>	<u>303,012</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640,468</u>	<u>19</u>	<u>641,980</u>	<u>2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十)	575,009	17	575,009	18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696,226	21	696,226	22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0,829	7	194,40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62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5,901	33	1,012,114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46,730	40	1,209,142	38
3400	其他權益 (附註二十)	51,274	2	23,010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669,239	80	2,503,387	79
36XX	非控制權益	44,694	1	37,996	1
3XXX	權益總計	<u>2,713,933</u>	<u>81</u>	<u>2,541,383</u>	<u>8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354,401</u>	<u>100</u>	<u>\$ 3,183,3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 1,529,277	100	\$ 1,403,544	100
4600	勞務收入	<u>5,698</u>	-	<u>1,662</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534,975</u>	100	<u>1,405,206</u>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u>965,044</u>	<u>63</u>	<u>891,535</u>	<u>64</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569,931</u>	<u>37</u>	<u>513,671</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38,174	9	111,204	8
6200	管理費用	89,602	6	75,39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040</u>	<u>1</u>	<u>11,49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9,816</u>	<u>16</u>	<u>198,094</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330,115</u>	<u>21</u>	<u>315,577</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14,404	1	13,9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0,502	1	(3,35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5,491)	-	(5,41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4,527</u>	-	<u>7,71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942</u>	<u>2</u>	<u>12,88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354,057	23	\$	328,464	23
7950		<u>67,329</u>	<u>4</u>		<u>59,677</u>	<u>4</u>
8200		<u>286,728</u>	<u>19</u>		<u>268,787</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30,628	2		21,479	2
8360	(1,269)	-	(1,262)	-
8390						
		<u>216</u>	<u>-</u>		<u>215</u>	<u>-</u>
8300						
		<u>29,575</u>	<u>2</u>		<u>20,432</u>	<u>2</u>
8500	\$	<u>316,303</u>	<u>21</u>	\$	<u>289,219</u>	<u>21</u>
	淨利歸屬於					
8610	\$	282,394	19	\$	264,284	19
8620		<u>4,334</u>	<u>-</u>		<u>4,503</u>	<u>-</u>
8600	\$	<u>286,728</u>	<u>19</u>	\$	<u>268,787</u>	<u>1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309,605	20	\$	288,874	21
8720						
		<u>6,698</u>	<u>1</u>		<u>345</u>	<u>-</u>
8700	\$	<u>316,303</u>	<u>21</u>	\$	<u>289,219</u>	<u>2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	<u>4.91</u>		\$	<u>4.60</u>	
9810	\$	<u>4.90</u>		\$	<u>4.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A1	101年1月1日餘額	56,826	\$ 568,264	\$ 680,368	\$ 173,703	\$ -	\$ 887,204	(\$ 2,627)	\$ 2,306,912	\$ 37,651	\$ 2,344,563
B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698	-	(20,698)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27	(2,627)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15,002)	-	(115,002)	-	(115,002)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2,225)	-	-	-	-	(2,225)	-	(2,225)
D1	102年度淨利	-	-	-	-	-	264,284	-	264,284	4,503	268,787
D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47)	25,637	24,590	(4,158)	20,432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3,237	25,637	288,874	345	289,219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75	6,745	18,083	-	-	-	-	24,828	-	24,828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57,501	575,009	696,226	194,401	2,627	1,012,114	23,010	2,503,387	37,996	2,541,383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428	-	(26,428)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627)	2,627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43,753)	-	(143,753)	-	(143,753)
D1	103年度淨利	-	-	-	-	-	282,394	-	282,394	4,334	286,728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53)	28,264	27,211	2,364	29,575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1,341	28,264	309,605	6,698	316,303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57,501	\$ 575,009	\$ 696,226	\$ 220,829	\$ -	\$ 1,125,901	\$ 51,274	\$ 2,669,239	\$ 44,694	\$ 2,713,9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54,057	\$ 328,46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7,946	98,701
A20200	攤銷費用	2,078	1,68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8,302	(1,8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107)	93
A20900	利息費用	5,491	5,413
A21200	利息收入	(6,717)	(9,5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	(4,527)	(7,71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495)	(4,59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742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03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6,930	(94,404)
A31130	應收票據	2,767	2,056
A31150	應收帳款	15,329	75,1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113)	(1,4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894	(2,72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73)	7,606
A31200	存 貨	1,890	16,112
A31230	預付款項	(2,482)	(4,2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622	(24,26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34,371)	(2,221)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989	906
A32130	應付票據	(69)	(10)
A32150	應付帳款	(3,948)	(7,16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56	(1,8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577)	84,31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	(1,9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295</u>	<u>(1,75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1,693	467,7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488)	(\$ 5,5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104)	(55,5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7,101</u>	<u>406,7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767	138,261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58,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1)	(19,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57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436)	(40,3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1)	(2,84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6)	(16,39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813)	-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120,43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413)	(320,67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902	9,11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u>3,14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1,546)</u>	<u>(316,3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6,27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9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3,753)	(115,00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2,364</u>	<u>(4,15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0,294)</u>	<u>(125,43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808</u>	<u>18,65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0,931)	(16,39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5,145</u>	<u>531,53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4,214</u>	<u>\$ 515,1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44,559,56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052,872)
本年度稅後淨利	282,394,205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數	1,125,900,90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239,420)
可供分派盈餘	1,097,661,482
減：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註1）	
股票 0元	
現金-每股2.5元	(143,752,225)
期末未分派盈餘	953,909,257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4,701,932
配發董監酬勞	4,900,644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註1：股東紅利係以最後過戶日流通在外股數57,500,890股為計算基礎。

註2：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103年度盈餘為優先。

註3：103年度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提列數無差異。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u>，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p>	<p>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p>	<p>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p>
<p>第三條：<u>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因故解任，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u></p>	<p>第三條：董事缺額達1/3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為避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部分或全部解任，影響公司業務之執行與監督，爰參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處置要點」、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暨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相關處置要點」中已明定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缺額補選方式，增訂本條第一、二項，並增訂本條第三項監察人缺額之補選方式。</p>
<p>第四條：<u>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p>	<p>第四條：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p>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p>	<p>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p>
<p>第九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一)配偶(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p> <p>(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p> <p>(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者，當然解任。</p>	<p>第九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一)配偶(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u>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u></p> <p><u>本項新增。</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p> <p>(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p> <p>(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者，當然解任。</p>	<p>為確保公司監察權之獨立、有效，監察人尚應有部分監察人具一定獨立性，俾利監察權功能之發揮，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公司法第二一六及二二二條，增訂本條第二、四項。</p>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8.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9.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0.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1.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12.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一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不

第十五條 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惟為求明確，明定可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董事及監察人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份依下列比例分派。

(一)股東紅利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三)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宜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首訂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停止股票過戶期間，提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董事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同意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董事缺額達 1/3 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應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選舉人需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統一編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 配偶
 -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者，當然解任。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列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及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4年4月1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學聖	102.06.20	3	720,186	1.25%	720,186	1.25%
董事	冠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學哲	102.06.20	3	8,467,190	14.73%	8,467,190	14.73%
董事	鄭志發	102.06.20	3	—	—	—	—
董事	何基丞	102.06.20	3	—	—	—	—
董事	康政雄	102.06.20	3	—	—	—	—
獨立董事	宋逸波	102.06.20	3	—	—	—	—
獨立董事	張春榮	102.06.20	3	3,000	0.01%	5,000	0.01%
合計				9,190,376	15.99%	9,192,376	15.99%
監察人	何如蕙	103.06.25	3	462,556	0.80%	462,556	0.80%
監察人	蔡育菁	102.06.20	3	—	—	—	—
合計				462,556	0.80%	462,556	0.80%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75,008,900 元，發行股數為 57,500,89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4,600,071 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460,007 股
3.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9,192,376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462,556 股。
4.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5.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